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滚动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期间和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3、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滚动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证券公司保本型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单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内负责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资金账户、执行相关申购及赎回、签署理财有关协议等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协助董事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授权期限为自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10、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理财额度内开立资金账户、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项。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理财。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滚动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滚动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滚动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